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8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10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2017年7月1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的教风，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教学活动中发生的影响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是指直接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承担与本科教学直接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四级：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微教学事故：

1. 上课（含上机、实验）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2. 监考迟到5分钟以内。
3. 因教室（考场）安排出错，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考试）5分钟以内。

4. 上课未带教案、教学情况记载簿等规定携带的教学文件。
5. 上课或监考时手机没有关闭或没有调成静音状态，发出响声。
6.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经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1. 上课（含上机、实验）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 6~15 分钟。
2. 监考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 6~15 分钟。
3. 擅自调课或擅自由他人代课。
4. 因教室（考场）安排出错，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考试）6~15 分钟。
5. 计划内课程因人为因素未准备好或管理人员未准时到位，致使教室或教学设备不能使用。
6. 上课或监考时接、打手机。
7. 擅自委托学生或校外人员监考。
8.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按规定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9. 考试命题或试卷准备出现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0. 评卷差错达该门课程试卷总份数的 5%~10%，或评卷差错达单份试卷总成绩的 5%~10%。
11.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要求上报成绩，造成后续工作无法按期进行。
12.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讨论，

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教学事故：

1.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超过 15 分钟。
2. 监考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超过 15 分钟。
3.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4. 因教室（考场）安排出错，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考试）超过 15 分钟。
5. 因试题出错或试卷准备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6. 因过失泄露考题内容。
7. 丢失试卷。
8. 漏（误）报、漏（误）登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9. 评卷差错超过该门课程试卷总数的 10%，或评卷差错超过单份试卷总成绩的 10%。
10.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未及时制止。
11. 未经批准，舍弃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或拖延进度达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
12. 按教学要求应布置作业（实验报告）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或未批改作业（实验报告）。
13. 因工作失误导致教学任务未落实。
14.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未按操作规程指导学生进行操作，在教学活动中造成大型精密仪器受损。
15. 因过失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

证明。

16.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讨论，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和教书育人宗旨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或管理活动中，对学生进行体罚或用侮辱性语言辱骂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3.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4.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的责任性伤亡事故。

5. 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故意泄露考试内容。

6. 监考人员怂恿、协助学生作弊。

7. 教师擅自给学生提分、降分，造成恶劣影响。

8. 教学管理人员在成绩管理中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9. 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本单位（部门）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

10. 因工作失误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11.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讨论，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为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组织人事部、教务处、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者可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口头、书面等方式直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报告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反馈到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同时下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核实及认定表》。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事件应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负责查实，并在接到《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核实及认定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事件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集体代替。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对教学事故事件故意隐瞒者，一律列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共同核定；较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报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核定。

第十五条 认定后的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签

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送达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法律顾问，学校办公室、校工会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申述进行受理并给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核实及认定表》和《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是教学事故认定的书面材料，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保存，副本送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条 凡本办法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第二章规定，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领导小组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对当事人可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水产学院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水院发〔2007〕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核实及认定表
2.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核实及认定表

单位或部门		事 故 责任人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 报告情况	报告情况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调查、核实 情况	事故调查、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p>单位或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学质量监控 与保障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校教学事故认 定领导小组 意见 (较大教学事 故、重大教学事 故填写)</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部门）			
教学事故认定情况			
<p>责任人因为（_____），其行为符合《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_____）情况，经学校核实，认定构成大连海洋大学（轻微、一般、较大、重大）教学事故。</p> <p>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规定，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不当，可在接到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即____月____日前）向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本通知书送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事故责任人：_____（签名）</p> <p>送达人：_____（签名）</p>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事故责任人留存，另一份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由事故所在单位返还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